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主任薦選要點

106年6月13日戲曲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依據本校「系(中心)主管薦選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
- 三、本系主任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召開系主任薦選委員會。薦選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含高職以下教師)擔任之。薦選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由現任系主任召集，並由薦選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薦選委員會。薦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
- 四、薦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薦選委員如被推為候選人，即不得再兼薦選委員。
- 五、薦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1. 負責系主任薦選程序相關事宜。
  2. 候選人、選舉人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技人員資格)。
  3. 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
  4. 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或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討論處理及裁決。
- 六、本系主任薦選應辦理票選作業，選舉人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同意投票。
- 七、將新任系主任人選推薦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但如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少於(含)二人，或本系教師經校長核派兼任其他行政主管職務致副教授以上教師少於(含)二人時，則系主任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或代理之，不辦理薦選。
- 八、系主任當選人為本校他系(所、中心)教師者，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變更歸屬。
- 九、系主任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以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